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免除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昊集团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免除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息的函》。欧昊集团为大力支持公司新能源战略落地及实现，持续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拟免除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全部借款产生的利息，预计免除利息金额共计约2,664.74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2、截至目前，欧昊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5.01%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2023年4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免除公司借款利息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李雪峰先生、王泽春先生，关联监事姜云库先生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次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5 号 701 房 (仅限办公用途)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栋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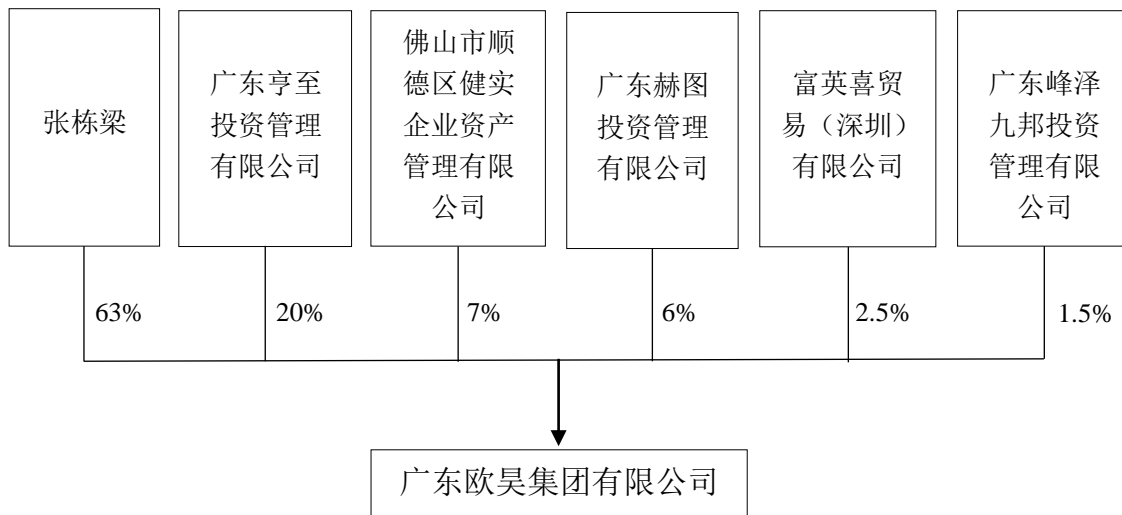
4、注册资本：950,000 万元

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MA4UMDXW94

6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 (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)

7、经营期限：2016-03-10 至无固定期限

8、股权结构：



9、经营范围：房屋租赁；企业财务咨询服务；投资咨询服务；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；软件技术推广服务；企业形象策划服务；策划创意服务；市场营销策划服务；社会法律咨询；法律文书代理；室内装饰、装修；室内装饰设计服务；商品零售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建材、装饰材料批发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木质装饰材料零售；商务咨询服务；金属装饰材料零售；贸易咨询服务；家具设计服务；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；广告业；商品批发贸易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贸易代理；建筑材料设计、咨询服务；科技中介服务；科技信息咨询服务；互联网商品销售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互联网商品零售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食品经营管理；酒类批发；酒类零售。

10、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	项目	2021 年
欧昊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（已经审计）	总资产	1,763,244.20
	净资产	835,005.76
	营业收入	609,729.12
	净利润	15,615.57

11、关联关系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欧昊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4,016,826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01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欧昊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，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欧昊集团诚信状况良好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

欧昊集团为大力支持公司新能源战略落地及实现，持续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，拟免除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全部借款产生的利息，预计免除利息金额共计约 2,664.74 万元，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系欧昊集团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而发生，将有利于公司缓解债务压力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免除的利息金额将计入资本公积，增加的资本公积将会影响公司的净资产，具体数据请以经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五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1、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（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）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（不含借款）。

2、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，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借款余额为 77,428.37 万元，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产生的利息为 952.36 万元（该利息将被免除）。

六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关联董事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控股股东免除公司借款利息系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，有利于缓解公司债务压力，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，公司及子公司不承担或履行任何条件和义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《关于免除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利息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金刚光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